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55053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144757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1 日府授教特字第 10443251900 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地 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電 話：02-2891-4131 轉 8600、8101
傳 真：02-2895-9903
網 址：<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簡章公告	105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一) 起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105 年 3 月 1 日 (星期二) 至 105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一)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至 105 年 4 月 10 日 (星期日)	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 級中學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105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一) 至 105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如未參加「術科測 驗」,不得報名「甄選 入學分發」。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正取 生】報到日	105 年 7 月 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備取 生】備取遞補名單公告	105 年 7 月 7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網路公告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備取 生】報到	10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 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尚有 缺額之依序遞補【備取 生】報到	10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線上下載	10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起公告於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5 年 3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至 105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 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5 年 3 月 1 日 (星期二) 至 104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一)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 (報名截 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 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
寄發術科測驗 准考證	105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	
術科測驗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至 105 年 4 月 10 日 (星期日)	測驗時間： 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 考場地點： <u>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u> <u>藝術大樓</u>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單	105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三)	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 驗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暨補發	105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一) 至 105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5
貳、目的	5
參、辦理單位	5
肆、報名資格	5
伍、報名辦法	5
陸、術科測驗地點	7
柒、術科測驗科目及日程	8
捌、術科測驗成績計算及通知	8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8
拾、申訴處理	9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9
附件一：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10
附件二：報名表(樣張)	11
附件三：集體通訊報名考生名冊(樣張)	12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13
附件五：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委託書	14
附圖：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15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本術科測驗之目的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5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作業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線上 下載	105年1月11日(星期一)起公告於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 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u>105年3月1日(星期二)</u> 上午9時至 <u>105年3月7日(星期一)</u> 下午5時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 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u>※ 逾期不受理</u>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限時掛號郵寄繳件報名時間：自105年3月1日(星期二)起至105年3月7日

(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通訊報名地址：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

地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電話：(02) 2891-4131轉8600(戲劇班)、8101(藝術組)

專線：(02) 2895-4192 (戲劇班)、2895-9903(藝術組)

傳真：(02) 2895-9903

五、應繳報名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二，第 11 頁)：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p> <p>2.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三，第 12 頁)。</p> <p>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3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p> <p>4.A4 回郵信封 2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p>	<p>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准考證由主辦學校統一製發)</p>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二，第 11 頁)：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p> <p>2.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3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p> <p>4.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2 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報名表、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准考證由主辦學校統一製發)</p>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線上報名報名登錄系統。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之照片須為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105年3月15日(星期二)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5年4月1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申請補發(電話:02-28914131轉8101)。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術科測驗當天上午8時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申請補發。

陸、術科測驗地點

- 一、試場：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 二、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105年4月8日(星期五)**，在本校網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首頁上公佈，並於**當天下午4時至下午6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環境(惟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及考生考試順序。

柒、術科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一) 口語表達 (二) 專長表演，共兩科。

二、術科測驗日程：104年4月9日(星期六)至4月10日(星期日)。

三、日程：(依報名截止後人數安排梯次、時段應考)

時間 日程	上午		下午		晚上	
	08:00	08:30~12:00	1:00	1:30~5:00	6:00	6:30~9:00
105年4月9日 (星期六)	預備	術科測驗	預備	術科測驗	預備	術科測驗
105年4月10日 (星期日)	預備	術科測驗	預備	術科測驗	預備	術科測驗

四、術科測驗注意事項：詳見本簡章附件一。

(一) 考生請著寬鬆服裝，以便考試活動需求。

(二) 專長表演項目：現場僅提供 CD 放音機(可支援 MP3、USB)及電子琴，**現場不提供其他任何樂器**。如需其他樂器道具，請考生自行準備。

捌、術科測驗成績計算及通知

一、本測驗成績採百分制，(一) 口語表達 (二) 專長表演，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經加權後兩科合計 100 分。

二、**105年4月20日(星期三)**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至各國中轉發各考生，及寄發個別通訊報名之考生成績單。

三、105年4月25日(星期一)至4月26日(星期二)申請補發術科測驗成績單，應攜帶考生國民身分證及術科測驗准考證正本，親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辦理，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 30 元整。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05年4月25日(星期一)至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
(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三、申請手續：

(一) 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另委託辦理須附上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委託書，如附件五，逾期不受理。

(二) 填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5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

(三) 申請複查須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42元)之回郵信封1個。

(四)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整。

(五) **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於各科原始成績及總分之核對，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複查成績若有增減，重新更正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校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地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信封上註明「戲劇班術科測驗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並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三、逾應報到時間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
- 四、進入試場（含準備區）時，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並關閉手錶之鬧鈴功能。
- 五、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六、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权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七、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於本校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公告。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注意事項

壹、術科測驗科目計分：

加權合計100分＝口語表達×0.5＋專長表演×0.5。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科目	一、口語表達	二、專長表演
計分	加權後 50分	加權後 50分
說明	以抽題唸劇本、詩詞與散文方式為主，測驗考生音質、音量、音域表現及聲音表情等，另輔以面談，了解考生反應及表達能力，表演時間2分鐘為限。	內容不拘、項目不限，例如：現場說、唱、舞、劇等。由考生自選自備，表演時間2分鐘為限。如攜帶美術或設計作品呈現，其作品僅供評審參考。另評審可依遴選需求，輔以表演情境測驗或面談。

貳、測驗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參、公佈術科測驗報到及考試順序：

10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在「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上公佈，另當天下午 4 時至 6 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環境(惟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及考生考試順序，本校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肆、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二、專長表演：限單人表演，不得帶伴奏或同伴，現場僅提供 CD 收音機(可支援 MP3、USB)及電子琴，**現場不提供其他任何樂器**。如需其他樂器或道具，請考生自備。另應考時間包含道具、器材的準備及擺設。(準備區現場備有同型號機器，請考生在「準備區」進行測試。)
- 三、考試進行時，考生請於考生休息室等候叫號，依序進入準備室(只准考生進入，陪伴親友師長，請在休息區等候)。叫號 15 分鐘內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四、考試前，請著寬鬆服裝並自行暖身，以便考試活動需求。
- 五、進入試場(含準備區)時，不得攜帶行動電話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並關閉手錶之鬧鈴功能。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填寫後列印！)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戲劇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報名表 (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5年 月 日		上傳3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戲劇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應屆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5.繳納報名費之公庫(每人1,300元整，可合併開立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6.貼足42元郵資之限時掛號信封2個(A4大小) ※集體報名免繳2、3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證	章
	節次	一	二		三		四
	試場記錄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 (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10,400 元。					

繳費身分：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請在複查項目下□內打勾)	口語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科目 原分數	分	分	
複查單位查驗 (每科須繳 3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	合計繳費 元
複查科目 複查後分數	分	分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經辦人簽名		複查日期	105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口語表達	專長表演	
複查科目 複查後分數	分	分	
複查單位備註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 _____ 無法前往
辦理「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
績複查」，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委託人 姓名： _____ (簽名蓋章)

受託人 姓名： _____ (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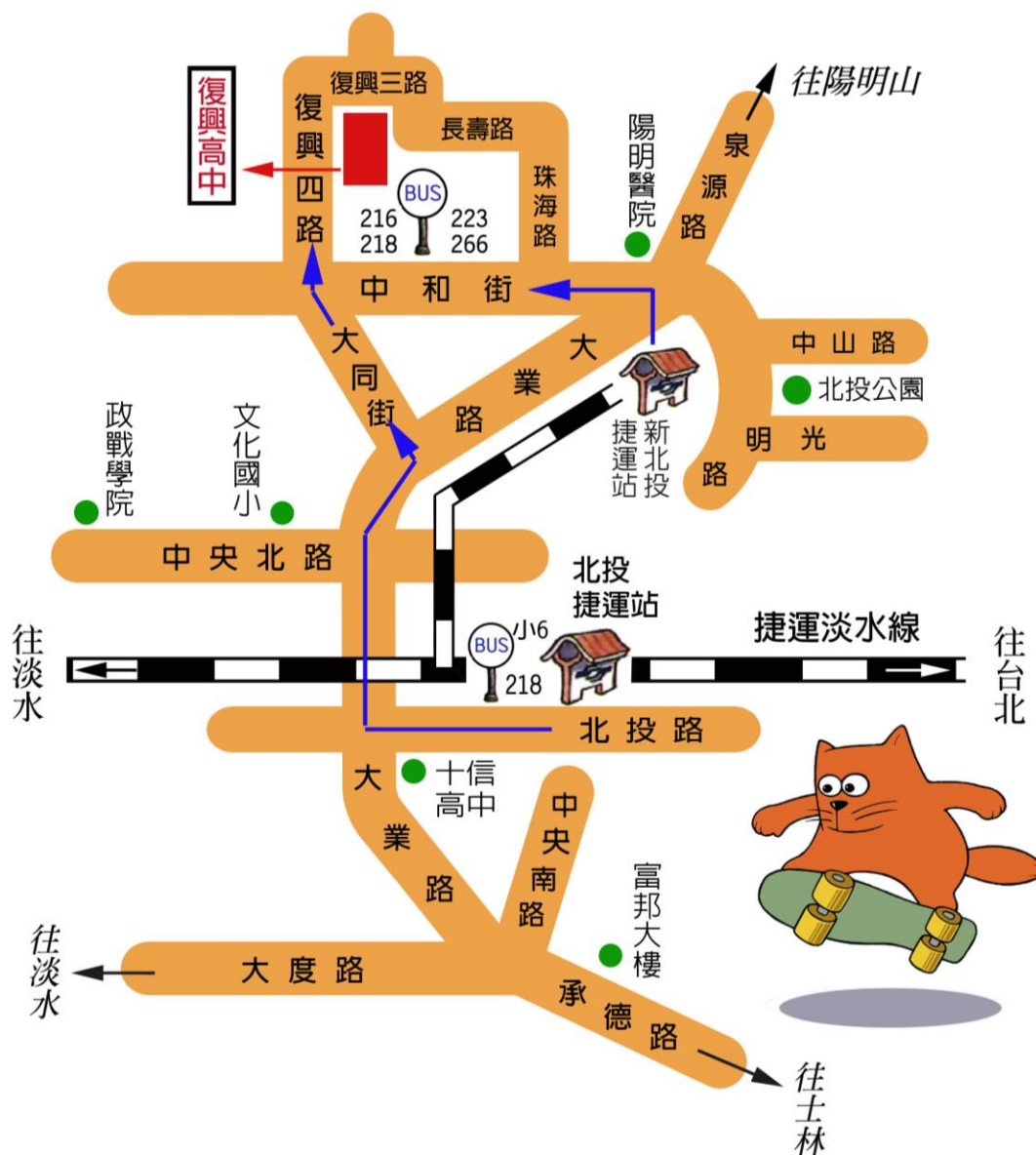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圖、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電話：(02) 2891-4131 轉 8600、8101

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校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交通方式：

● 臺鐵：(火車時刻表網址：<http://new.twtraffic.com.tw/twrail>)

● 高鐵：(網址：<http://www.thsrc.com.tw>)

1. 高鐵臺北站下車，改搭捷運北投線或淡水線，搭至北投站下車，轉搭 218 公車至「復興中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或搭小 6 公車至本校門口（註：班次較少）。
2. 搭捷運北投線至北投站下車，轉新北投線至新北投站下車，轉搭 216、223、266 公車至「復興中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